

##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8)第 Q00325 号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第九十三号备忘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第 28 号准则”)的要求,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董事会编制了后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环旭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环旭电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8 年 3 月 22 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或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述要求,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并按照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 2、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集团对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政府补助均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科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

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于 2017 年度，本集团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21,349,325.52 元，无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政府补助。

### 3、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和长期股权投资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影响如下：

### 1、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报表明细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     | 2016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追溯调整前         | 调整金额(注)       | 追溯调整后         | 金额           |
| 营业外收入  | 61,714,094.95 | -1,672,107.57 | 60,041,987.38 | 9,464,474.23 |
| 营业外支出  | 44,934,488.44 | -8,533,633.01 | 36,400,855.43 | 9,829,303.79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6,861,525.44  | 6,861,525.44  | 4,895,287.93 |

注：增加相关项目的金额以正数列示、减少相关项目的金额以负数列示。

编制单位：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

